

及 113 年度補助住宅及社區設置創能、儲能及節能設備分別為 22 件、14 件，金額 1,378 萬餘元、329 萬餘元，占預計額度 3,000 萬元及 1,000 萬元之 45.93%、32.90%，均未及原規劃之 5 成，執行率仍低；另依補助計畫規定，社區申請創能、儲能項目須包含能源管理系統，提供可視化界面，整合查詢設備用電情形，112 年核定補助社區設置創能、儲能項目計有 14 件、金額 663 萬餘元，惟其完工查驗現場照片紀錄，僅 1 社區有能源管理系統，核與計畫規定有間；2. 自 112 年起補助住宅及社區裝設建物玻璃隔熱膜，每才（面積）依實際購置金額補助，最高上限每才 250 元，每處（戶、社區）地址補助上限 3 萬元，112 年及 113 年截至 10 月底止分別補助 1,340 件、945 件，補助金額分別為 3,495 萬餘元、2,419 萬餘元，占原預計補助額度 2,000 萬元、2,500 萬元之 174.75%、96.78%，民眾申請補助情形踴躍，惟 113 年補助計畫執行結果，計有 74 件係補助相同地址，且同一地址合計補助超過 3 萬元，金額計 206 萬餘元，恐有補助資源集中於少數申請人，影響公平性等情事，經函請檢討妥處。據復：1. 112 年率全國之先首創補助住宅社區設置創能儲能及節能設備，目前尚屬補助初期，且設備涉專業性，申請情形尚不踴躍，已積極辦理多場說明會，後續將綜整 112 年與 113 年辦理經驗，並配合中央能源轉型政策，滾動調整 114 年補助計畫內容，以精進減碳效益；2. 114 年補助計畫將調降每才補助額度及每處地址補助上限，並規範前 2 年已申請補助之電號不得再申請，以擴大補助效益。

（四）為推廣分散式發電，於轄內推廣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惟部分設備因遭查報屬違建而須將設備移置他處，或按設置條件推估發電量，而未能掌握設備實際發電量，或發電效能欠佳等情事，均待檢討改善，以發揮設備建置效益。

環境保護局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，積極於臺北市機關學校及社區商辦推廣分散式發電，以示範綠色創能、儲能，達供電自給自足目標。該局自 111 年起自籌經費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（下稱太光設備），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，計投入 463 萬餘元，分別於南港山水綠生態公園、信義苗圃停車場、大安花市 3 號公廁及建國高架橋隔音牆等 4 處場址，設置太光設備，打造創儲能示範場域（表 1）。經查該局 112 年 4 月於信義苗圃停車場之貨櫃屋上裝設太光設備，預估年發電量為 480 度，截至同年 12 月底發電量累計有 404.7 度，嗣因設置場址貨櫃屋遭查報屬違建，113 年 2 月 1 日搬遷至信義區清潔隊 4 號停車場，設備設置位址之規劃核欠周妥，且 113 年 2 至 10 月累計發電量僅餘 64.6 度，發電效能較預計大幅降低，未達預期建置效益；另經檢視各設置場址監測實際發電量情形，其中大安花市 3 號公廁之太光設備係以面板貼膜、裝設位置及日照時間等因素推估發電量，與其餘 3 處透過電子設備顯示或匯出實際發電數據不同，未能確實掌握設備運作狀況及實際發電情形等情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據復：後續設置太光設備將依規定設置於有使用許可之建物上；爾後固定每月至大安花市 3 號公廁現場下載相關發電數據並計

算發電量，以掌握發電狀況，另信義區清潔隊 4 號停車場之太光設備自 114 年 4 月調整銜接至照明、監測系統、電腦、冷氣等設備用電，每月平均發電量已有顯著提升。

表 1 環境保護局創儲能示範場域設置情形

單位：新臺幣元、瓩、度

設置場址	設置經費	設備啟用日	裝置容量	預計年發電量
合計	4,635,225		23	17,010
山水綠生態公園	4,194,750	111.10.17	15.84	15,167
信義苗圃停車場(註1)	147,105	112.04.04	2	480
大安花市3號公廁	146,370	112.05.01	1.36	442
建國高架隔音牆	147,000	112.06.21	3.8	921

註：1. 原設置於信義苗圃停車場之太光設備，於 113 年 2 月 1 日搬遷至信義區清潔隊 4 號停車場。

2. 資料來源：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。

(五) 持續推動垃圾焚化廠飛灰水洗再利用計畫，惟再利用率未及 6 成，允宜研謀拓展多元飛灰水洗再利用管道，俾轉換為可再生利用資源，以達資源全循環零廢棄目標。

北投垃圾焚化廠 92 至 99 年間針對飛灰之處理，均以混練固化後送至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場暫存，嗣為促進飛灰再利用，於 100 年斥資 7,579 萬餘元設置飛灰水洗廠，透過水洗處理降低飛灰中氯鹽濃度，以利其他單位進行再利用。該廠 113 年度分別於公務預算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列支 3,043 萬餘元及 4,574 萬餘元，委外辦理飛灰水洗、混練穩定化操作及再利用。另該廠 111 至 113 年度產出飛灰分別為 10,787.17 公噸、11,590.67 公噸及 11,190.83 公噸，經處理後飛灰穩定化物總量(含水洗及混練)分別為 13,759.74 公噸、14,332.90 公噸及 11,752.05 公噸(表 2)。經查飛灰水洗穩定化操作，因考量再利用機構特性及製程不同，爰對於

表 2 北投垃圾焚化廠飛灰處理及再利用情形

單位：公噸、%

項目 年度	飛灰產生量	飛灰穩定化物產生量				
		總量 (A=B+C)	混練穩定化物		水洗穩定化物	
			暫存量(B)	暫存率 (D=B/A×100)	再利用量(C)	再利用率 (E=C/A×100)
111	10,787.17	13,759.74	10,674.25	77.58	3,085.49	22.42
112	11,590.67	14,332.90	8,419.28	58.74	5,913.62	41.26
113	11,190.83	11,752.05	5,688.07	48.40	6,063.98	51.60

註：1. 飛灰產生量與飛灰穩定化物總量之重量差異，主要係飛灰於混練穩定化過程，需添加適當比例之水泥、水及螯合劑，故混練後穩定化物重量較未處理飛灰重量增加。

2. 本表暫存量係指於焚化廠外之暫存場，不包括焚化廠內及灰渣貯坑。

3. 資料來源：整理自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焚化廠營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。